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由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共担风险，有利于推动建设SOC示范工程、实现SOC系统的市场化推广，有助于公司围绕“大产品、大市场”在战略级新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拓展SOC系统的应用领域、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壹石通研究院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